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1）第 188 号

致：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声 明 .....	3
释 义 .....	5
正 文 .....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33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函证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思特威有限”	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眸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徐辰”	指	XU CHEN，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安吉疆越”	指	安吉疆越信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思特威坚”	指	共青城思特威坚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思智威”	指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Brizan Holdings”	指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为发行人的股东
“Forebright Smart Eyes”	指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为发行人的股东
“WEALTH VENTURES”	指	WEALTH GUARD VENTURES LIMITED，为发行人的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眸芯”	指	昆山眸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智感微”	指	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SMARTSENS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思特威”	指	SMARTSENS INC，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思特威”	指	株式会社 SMARTSENS TECHNOLOGY JAPAN，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睿魔科技”	指	睿魔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开曼思特威”	指	SMARTSENS TECHNOLOGY (CAYMAN) CO., LIMITED
“江苏芯加”	指	江苏芯加电子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指制造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用的一种技术或用这种技术制造出来的芯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科创板上市后实施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55491_B01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55491_B01号）

“《纳税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55491_B04号）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6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交所关于同

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尚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7年4月13日至长期，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91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9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40,91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718.15 万元，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由思特威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1、思特威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思特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50 名，其中 31 名股东的法定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符合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条件。发起人的人数和住所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关于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注册商标、主要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思特威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已取得多项注册商标和专利。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等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50名股东中，7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3名自然人股东为境外居民，20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4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6名机构股东为境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辰直接持有公司15.23%的股份，拥有及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51.46%，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构成，公司股东徐辰持有的股份为A类股份，其余股东持有的股份为B类股份。徐辰、莫要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比例的情况为：（1）徐辰直接持有公司15.23%的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47.32%；（2）莫要武直接持有公司6.66%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4.14%。根据徐辰、莫要武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的《协议书》，莫要武所持股权的表决权（包括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思特威层面的表决权及其重组后任何承继主体的表决权）与徐辰保持一致，以徐辰意见为准，因此，莫要武为徐辰的一致行动人；徐辰及莫要武合计持有公司21.89%的股份，合计拥有公司51.46%的表决权且该等表决权均由徐辰拥有或控制，因此，徐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莫要武为其一致行动人。

最近两年，徐辰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以下本段提及“发行人”均包括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前拥有和控制发行人当前资产和业务的开曼思特威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构成的集团）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1）自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不低于34.03%；（2）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发行人开始并完成拆除红筹架构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思特威有限设置了股东超额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46%；（3）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设置了股东特别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51.46%。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涉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东已按照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四）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永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

(2021) 验字第61555491\_B06号) 验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出资已全部到位。

(八) 共青城思特威坚、共青城思智威及思特威控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并未就员工持股平台规定相关持股计划或方案, 在上市前并未对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设置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闭环原则”相关规则。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 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关于股东特别权利相关事宜的核查

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5日, 思特威有限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加入协议, 约定了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5月20日, 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约定自公司IPO申请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 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的涉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中止执行, 各方同意在中止期间不行使、履行前述条款的权利、义务。各方同意如公司成功完成合格上市, 则上述条款连同《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终止, 对各方不再产生约束力且不再恢复; 如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其IPO申请、IPO申请被否决、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发行等), 则自相关撤回、否决、不予注册、未能成功发行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上述中止的相关条款所涉及

约定自动恢复执行。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与该等条款约定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已签署了《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公司IPO申请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中止执行，各方同意在中止期间不行使、履行前述条款的权利、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中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十）关于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智感微，主要从事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销售；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思特威，负责境外市场拓展；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思特威，作为日本研发中心。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

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经营实体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辰，莫要武为其一致行动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莫要武、高秉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一）、1”部分）

4、上述 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共计 4 名，分别为共青城思智威、Brizan Holdings、Forebright Smart Eyes、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徐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上述 1-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开曼思特威（注销中）	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企业
2.	Smartsens Technology (US) Inc.（以下简称“SmartSens（US）”）	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企业
4.	江苏芯加（注销中）	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企业
5.	浙江屹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共青城思特威坚	董事马伟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睿魔科技	董事高秉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董事初家祥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伟易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GeneSens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东莞远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5.	上海固高欧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东莞松山湖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0.	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深圳市枫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东莞松山湖国际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芯联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五维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东莞霍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鼎晟开元（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木卫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灵铄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清芒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卧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奇航（东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InvestChina Global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控制的企业
33.	Briz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Brizan I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Brizan Ventures LP	董事高秉强担任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的企业
36.	Silicon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芯联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芯联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安迪威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清水湾香港盈瓴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固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MacDermid Graphics Solutions.LLC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智活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华硅有限公司（Sinomodel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逸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胡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磊明（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卫保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Brizan Investment Adviser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SENSETHI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骏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4.	广东逸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舟山纳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6.	深圳博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东莞思派天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深圳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深圳思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2.	木卫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埃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路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和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路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6.	深圳前海固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路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7.	普讯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普讯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9.	鸿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怡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上海鸿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2.	广西鸿之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73.	WEALTH VENTURES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North Star Ventures Limited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6.	Spintrol Limited Co.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明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子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崇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崇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周崇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崇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上海览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海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85.	上海世代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独立董事高富平担任理事长的企业
86.	共青城思特威盛	监事陈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7.	共青城思特威东	监事陈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8.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89.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90.	深圳招赢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9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2.	长城招银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3.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4.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上海胤裕企业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欧阳坚控制的企业
98.	上海胤绎企业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欧阳坚控制的企业
99.	上海创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欧阳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SmartVisio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莫要武控制的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

####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上述 1-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项下表格中列示的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包括 Future Prospect Ventures Limited、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跃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康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郑仁亮	发行人曾任监事（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4.	南京宏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辰曾控制的企业
5.	杭州芯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辰曾控制的企业
6.	绍兴晨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辰曾控制的企业
7.	上海芯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辰曾控制的企业
8.	SMARTSENS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企业
9.	STW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辰曾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芯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安徽省天鸿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吊销）	报告期内董事高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逸动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董事高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方益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已吊销）	报告期内董事高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派斯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路峰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重庆固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路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路峰、董事高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屹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屹芯微”）	报告期内董事马伟剑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WanShi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已注销）	报告期内董事马伟剑控制的企业
19.	Yaorang Technology Limited（已注销）	报告期内监事陈碧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深圳市丝路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监事连素萍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天津思高制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滁州晶讯聚振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合肥行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天津博瑞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29.	合肥博科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Broad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李跃控制的企业
31.	绍兴智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跃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2.	苏州继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3.	杭州疆越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中）	李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安吉疆越	李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上海资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康俊曾控制的企业
36.	上海资迪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康俊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7.	共青城思感威	康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

(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上述6项主要境内房屋租赁，第3项、第6项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租方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出租方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

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延长使用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延长使用期限内的租赁期间有效。因此，公司租赁的房屋若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无法提供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则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鉴于：（1）该两处房屋面积合计仅为1,273.75平方米，占主要境内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为12.81%；（2）且根据公司确认，该处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若发生停用或迁移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寻找到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可替代房屋租赁使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因此，上述第3项、第6项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6项主要境内房屋租赁，第6项房屋租赁系转租取得，且目前尚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许可。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人允许转租的许可协议的，则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被出租人解除，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鉴于：（1）上述第6项租赁房屋面积仅为835.3平方米，占主要境内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为8.40%；（2）且根据公司确认，上述第6项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若发生停用或迁移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寻找到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可替代房屋租赁使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因此，上述第6项房屋目前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6项主要境内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6项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9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企业的股权/股份/出资份额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查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

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自设立以来（包括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3名监事和5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外籍员工、农村户籍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昆山晔芯存在以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员工为昆山晔芯从事芯片测试业务的一线操作工，人员流动性较大，故采取该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均已由昆山晔芯为其开户并进行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保和公积金不规范情况积极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形，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智感微、美国思特威和日本思特威的劳动用工情况均合法合规。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思特威(昆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曾于2017年6月开始搭建红筹架构。期间，发行人以开曼思特威为融资主体实施过融资。2020年6月，为实施境内上市，发行人及其股东开始

拆除红筹架构并于2020年9月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主要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查验和披露,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并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石 磊



翟晓津



陈林君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1 年 6 月 22 日